

彰化縣埔鹽鄉天盛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老師第 1 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「教師法暨施行細則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、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類 別	項 目	正取	備取	每週節數	備 註	薪 津
教學支援 老師	閩南語	1	1	(4-6) 節	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 及學校實際情況排定 之 (※須俟縣府核准後聘用)	具教學支 援人員認 證者每節 鐘點費 336 元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)。
- 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(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閩南語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)

- (一) 具特定科目、領域專長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- (二)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- (三)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。

肆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五)上午 8 點至 10 時止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(校址：彰化縣埔鹽鄉天盛村番金路 68-1 號，電話：04-8650842)。

伍、報名手續：(免繳報名費)(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)

一、檢同有關證件報名，親自或委託報名。

二、報名時應檢齊下列證件影本(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)各 1 份，(正本驗後發還)。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(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1 張)。
- (二)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(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)
- (三) 教學支援老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(閩南語)等證明。
- (四) 畢業證書(取得合格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證明書)。
- (五)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(無則免附)

三、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。(一律以 A 4 規格，直式橫書)。

四、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。

陸、甄選：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點 30 分至 12 時止。

二、地點：彰化縣埔鹽鄉天盛國民小學會議室

三、甄選項目及方式：

(一) 甄選成績之計算：資料審查佔 30%，口試佔 70%，總計 100 分。

資料審查(佔 30%)：學歷、師資培訓及代理(課)經歷。

口 試(佔 70%)：教育理念、口語表達及專業能力。

(二) 資料審查、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，按分數高低依序錄取。

(三) 甄選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，如前項成績均相同時，抽籤決定

之。

(四) 總成績未滿 75 分，不予錄取。

(五) 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柒、錄取公佈：

一、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五)下午 14 時 30 分前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，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二、錄取者應於 114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五)下午 17 時前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及閩南語文支援老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至本校教導處報到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有效期間至 114 年 9 月 2 日止。

註：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，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）；體檢表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捌、聘約期間：原則上自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(或實際到職日)至 115 年 6 月 30 日，期滿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
玖、待遇：

一、甄選錄取人員進用後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彰化縣政府規定核支鐘點費。

二、參加勞工保險及提繳勞退金等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教學品質，教學支援老師未經學校許可，請勿中途辭聘。

二、教學支援老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六條：各校聘任教學支援老師，應公開甄選，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；其聘任期間，每次最長為一學年。但未達一學期者，得逕由校長聘任之。教學支援老師表現良好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，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。

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，請自行上本校網站、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。

五、依教育部頒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「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關係者之事項時」，應自行迴避。

六、錄取者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及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等規定，請繳交相關資料。

七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、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。

八、成績複查：請於(如為早上甄選於錄取公告當日下午 15 時前或如為下午甄選於錄取公告次日上午 9 時前)，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教導處申請複查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拾壹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導主任：

人事管理員：

校長：

甄選准考證編號：

應徵項目		教學支援老師(閩南語)										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				性別		☐ 男 ☐ 女		
出生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			婚姻 ☐ 已婚 ☐ 未婚		服役		☐ 免服兵役 ☐ 服役期滿(退伍)		
通訊處 (詳細填寫)						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	(自宅) (手機)				
學歷	就讀學校		日夜間部	系	科	組別	修業起迄年月					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，背面註明姓名。
	大學						年 月~ 年 月					
	研究所						年 月~ 年 月					
類別		證書階段別		證書類別		證書字號		發證日期		發證機關		
合格教師證書												
國小教育學程證明書												
相關證書		認證證書：類別：() 證書字號 ()										
專長欄		*教學相關證照或指導學生獲獎事蹟(無則免填)										
經歷	服務學校		職稱	任職起迄年月			服務學校		職稱	任職起迄年月		
繳驗資料及證件		☐ 國民身分證 ☐ 畢業證書 ☐ 合格教師證書 ☐ 相片一式兩張 ☐ 特殊專長資料影本 ☐ 自傳一份 ☐ 委託書 ☐ 退伍令或證明 ☐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☐ 認證之合格證書(閩南語) ☐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☐ 其他證件：_____										
① 本人無「教師法」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，如有不實，錄取後願意接受撤銷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② 本人報名繳交有關證件影本，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③ 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，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第14條規定，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 ④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。												
填表人簽章		請親自簽名並具結切結如上所列事項				填表日期		年 月 日				
※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												
資格審查	☐ 符合資格 ☐ 不符合	資料證件收件人查對簽章		教導主任		校長						

彰化縣埔鹽鄉天盛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教學支援老師第 1 次甄選准考證

姓 名 (自填)		准考證號碼 (主辦單位填寫)	
		身分證號碼 (自填)	
甄選教師類別	教學支援老師(閩南語)		請黏貼二吋相片 (與報名表相片相同)

甄 選 記 錄			
甄選代課教師類別	口試 場次	主試人簽章	甄選日期及時間
教學支援老師(閩南語)	考生每人 約 6-10 分鐘		考試前 10 分鐘攜帶甄選准考證、身分證至教導處報到

試場規則(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)

- 一、應考人應於甄選當日**至本校教導處報到**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)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，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- 三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四、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，提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。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1. 本校(天盛國小)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本校**教學支援老師(閩南語)甄選**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居留證號)、照片、任職公司、部門、職稱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E-MAIL、住宅地址、公司地址、住宅及公司電話、公司傳真號碼、行動電話、最高學歷、現任職機構情形、服務積分、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。
3.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**教學支援老師(閩南語)甄選**相關工作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7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☐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（請打勾）

報名者:_____ (請本人簽名)

彰化縣埔鹽鄉天盛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老師第 1 次甄選具結同意書

本人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特此具結

立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彰化縣埔鹽鄉天盛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老師第 1 次甄選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埔鹽鄉天盛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老師(閩南語)甄選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付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埔鹽鄉天盛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

彰化縣埔鹽鄉天盛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老師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					
收件編號：					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甄 選 名 稱	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老師第 1 次甄選				
報 考 類 科				准考證編號	
複查項目	☐ 資料審查 ☐ 口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1次為限。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導處辦理。 本校地址：516 彰化縣埔鹽鄉天盛村番金路 68-1 號。		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彰化縣埔鹽鄉天盛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學支援老師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					
收件編號：					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甄 選 名 稱	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老師第 1 次甄選				
報 考 類 科				准考證編號	
複查項目	☐ 資料審查 ☐ 口試				
複查結果					
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	
注意事項： ※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，除「收件編號」及「複查結果」欄位外，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。					